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

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燕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

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

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